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5〕551号

申 请 人：韩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韩某某对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立案调查。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人提供的举报事项符合该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予以立案。申请人已提供充分的证据材料，证明商家的违法行为存在，被申请人不能因查找商家困难就放弃立案职责，查找商家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即使商家地址异常或联系方式变更，也不能成为不立案借口，被申请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推进案件调查。另外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未依法

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以及行政复议机关名称和申请期限，系违反法定程序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核查，被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未在登记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某某路某某港1号楼XX号”经营，且所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2025年6月10日，被申请人将“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2025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就“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向抖音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请求依法依规处置。2.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经核查后于2025年6月10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回复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符合法定期限。对申请人所提供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相关证据材料，只有经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查证属实后，方可认定是否作为立案证据使用。被举报人因其经营地址虚假，所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执法人员无法对

举报人所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进行核查。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不经核查核实，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亦无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被申请人经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立案回复符合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

经审理查明：2025年4月21日，申请人韩某某在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抖音店铺“某某坊”购买一款人参酒。收货后申请人认为该产品属于三无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遂于2025年5月1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请求依法处理。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接到举报后进行核查，经查，被举报人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未在注册登记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某某路某某港1号楼XX号”经营，通过其注册登记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因申请人提供的举报事项无法核实，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经负责人审批后于2025年6月10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回复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告知其已将被举报人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拟向第三方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送通报函，建议申请人可向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处理。申请人韩某某对该不予立案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5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就“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向抖音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请求依法依规处置。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对被申请人提出书面答复及证据材料不予认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单；2.订单截图及产品照片；3.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截图；4.企业执法检查登记表及拨打电话记录；5.不予立案审批表；6.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示信息；7.周市监协查〔2025〕XX号协助调查函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

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接到申请人韩某某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因被举报人不在登记场所经营且通过登记电话无法取得联系，致使举报无法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一步处理。被申请人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规定，将被举报人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并将被举报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函告抖音平台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采取相应措施，并无不当。综上，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经履行处理职责，经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回复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原因，并建议申请人可向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26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